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4〕30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（街道）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东山水厂	大洪河	河流型	大盛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，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，含支流，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。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 米范围，陆域宽度为一级保护水域边界外 50 米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，含支流，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。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，陆域宽度为二级保护水域边界外 50 至 1000 米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
2	顺龙水厂	大洪河	河流型	大盛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，含支流，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。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 米范围，陆域宽度为一级保护水域边界外 50 米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河流纵向截洪沟，过马滩水闸下游以右岸过马滩引水渠堤坝为边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，含支流，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围。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，陆域宽度为二级保护水域边界外 50 至 1000 米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



二、撤销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石埡水厂	御临河	河流型	石船镇	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,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, 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, 下游 100 至 300 米, 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, 但不超过分水岭, 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2	沙湾水厂	河水田水库	水库型	洛碛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